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后认为：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公司2021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不会出现关联方控制公司的采购、销售等环节或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因此，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备审计上市公司的资格，并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孙永平、严毛新、屈哲锋

2021年4月26日